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程序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2 年 4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14	凡拓创意	2022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还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 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3.1 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

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呈报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2)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3) 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本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本。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本。

2、登记方式：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下午5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昱 2. 固定电话：020-29166030 3. 传真：020-29166030 4. 邮编：510000 5. 联系地址：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